

# 上海市长宁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

长国资委〔2024〕23号

## 关于同意上海海机实业公司清算注销的批复

上海万宏工业投资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：

你司报送的《关于拟对上海海机实业公司进行清算注销的经济行为请示》（上万政〔2024〕8号）收悉，经研究，原则同意你司下属企业上海海机实业公司进行清算注销的经济行为。

本批复自发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。请你司严格执行相关监管的要求，开展后续工作，并于清算注销的经济行为完成后五个工作日内向区国资委报告。

上海市长宁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

2024年4月28日